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大同市平城区欧派木门经销部：

本委受理的王晓霞与你公司晋同平劳人仲案〔2026〕46号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，在向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送达裁决相关文书时，注册地并无此单位，且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相关负责人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文书、送达回证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

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送达回证

晋同平劳人仲案(2026)46号

受送达人	大同市平城区欧派木门经销部				
案由	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金				
送达单位	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			
送达地点	公告送达				
送达文书名称	送达人	签收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	受送达人与 当事人关系	送达 方式
裁决书	仓晶晶 仝丽婷	年 月 日 时			
		年 月 日 时			
		年 月 日 时			
		年 月 日 时			
		年 月 日 时			
备注					